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云谷创意产业园1幢B单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570,772,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6%。

(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55,15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8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5,61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3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7,52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5%。

(四)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1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5,61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51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51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569,58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1,1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34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14%;反对:1,12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5%;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569,4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20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6%;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20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6%;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569,4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20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6%;反对:1,15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4%;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565,53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5%;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4%;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6%;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565,534,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3%;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5%;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4%;反对:5,09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36%;弃权:143,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569,4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1,1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20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1%;反对:1,1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6%;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9,398,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1,1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15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75%;反对:1,14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2%;弃权:1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同意票:569,59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反对:1,1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34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87%;反对:1,1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

表决结果:通过。

(二)累积投票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569,49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6,51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7%;反对:1,12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弃权:152,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569,09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09%。

是否当选:是。

12.02选举李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2.04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1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2选举李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3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4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5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6选举李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7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8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09选举李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10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11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12选举李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13.13选举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569,09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25,85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71%。

是否当选:是。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宗虎先生、解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峰(召集人)、刘宗虎、解朝晖、杜健、曹晖。

审计委员会:刘雄(召集人)、杜健、刘宗虎。

提名委员会:李峰(召集人)、李峰、曹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峰(召集人)、刘雄、解朝晖。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孟维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8年5月1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